杨泽乾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6-30

浏览: 44次



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豫1329刑初132号

公诉机关新野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泽乾,男,1990年4月8日出生于河南省新野县,汉族,本科文化,广东省深圳市唐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,现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,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2月21日被新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2020年1月20日被依法逮捕。

指定辩护人郭从杰,河南新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新野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一部刑诉[2020]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泽乾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怀先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杨泽乾及其辩护人郭从杰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被告人杨泽乾自2019年11月份以来,在4个QQ聊天群"中国-民主政治"(164人)、"誌义农民"(46人)、"中华民主共和国"(23人)、"中華民主聯盟⑨"(28人)中多次发布侮辱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言论以及辱骂多名国家领导人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杨泽乾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被告人杨泽乾的供述,证人杨某的证言,QQ聊天记录截图、FACEBOOK(脸书)内容截图、辨认笔录、调查报告、扣押决定书、建设银行流水信息、视听资料、到案经过、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在卷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杨泽乾利用网络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发布辱骂言论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当受到惩罚。新野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,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杨泽乾主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系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郭从杰辩护认为被告人杨泽乾系初犯、认罪认罚,建议从轻处罚的

7/5/2020 文书全文

意见予以采纳。为了打击犯罪,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杨泽乾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长 赵 钦 人民陪审员 韩国春 人民陪审员 赵永锦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淮 涛